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壙小字第1845號

原告 桃源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宗翰

訴訟代理人 薛宇昕

被告 和耀家社區管理委員會

法定代理人 李鈺綺

訴訟代理人 余灝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813元，及自民國114年9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其中新臺幣1,05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主文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9,81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兩造間於民國112年12月30日成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並約定服務期間為113年9月1日至114年8月31日間，由伊提供固定執勤哨位、夜間巡邏等服務內容，人力3名，夜日班實派正班均1名，每月由被告於當月25日受伊請款後，於次月10日前將每月服務費新臺幣（下同）14萬3,325元給付至伊指定之銀行帳戶。詎經伊履行服務內容後，被告迄今尚有114年2月份之服務費5萬6648元未給付予伊。又伊

01 雖承認有37日未執行夜間巡邏業務，但如以約定之員工罰款
02 內容為扣除標準，所占比例極低，被告仍應給付前開服務費
03 金額予伊，被告如認為受有損害，被告應另訴求償，而與本
04 件請求無關聯可言。爰依兩造間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第6
05 條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伊5萬6648元。並聲明：被告應給
06 付伊5萬6648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7 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8 二、被告則以：原告於履約期間，有多達37日之期間，未執行夜
09 間巡邏業務，而構成不完全給付，應對彼負損害賠償責任。
10 又以人員時薪199元（計算式： $14萬3,325 \div [30 \times 24] = 19$
11 9）計算，被告應賠償彼6萬6,267元（計算式： $199 \times 9 \times 37 = 6$
12 萬6,267）。前述原告應賠償之金額，應由原告折讓予彼，
13 或允許彼主張抵銷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
14 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一）兩造間對於訂有上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及其服務內容與服
17 務費收費標準，並有原告於契約約定期間，達37日未履行夜
18 間巡邏之業務內容等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6
19 頁背面、第127頁背面），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是本件
20 兩造爭點，應僅在於被告因原告有37日未履行夜間巡邏業
21 務，所受履行利益如何認定乙事。

22 （二）本件被告所受履行利益之損失金額，應核定為3萬9,813元。
23 理由如下：

24 1.按債務人因債務不履行，依民法第 227條規定，對於債權人
25 負損害賠償責任，係採取完全賠償之原則，且屬履行利益之
26 損害賠償責任，該損害賠償之目的在於填補債權人因而所生
27 之損害，其應回復者，並非原有狀態，而係應有狀態。又按
28 同法第 216條規定，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
29 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
30 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
31 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所謂所受損害，即現存財產因損害事

01 實之發生而告減少，屬於「積極損害」；所謂所失利益，即
02 新財產之取得，因損害事實之發生而受妨害，屬於「消極損
03 害」，兩者要件不同，不應混淆（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
04 第1423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核上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之
05 性質，堪認服務期間，均有安排人力履行契約服務內容，則
06 被告所享有之履行利益應為節省自己安排人力之成本費用，
07 且因固定排班之性質，亦堪認有固定計畫，而可定期節省人
08 力成本費用，屬於上開所稱所失利益。然對於具體履行利益
09 如何計算，兩造之舉證均有不足，且市場上亦少有公寓大廈
10 服務僅提供巡邏服務而不涉及大樓其他管制或保全服務，因
11 此，其履行利益之計算，宜依服務內容之比例計算。

12 2.經勾核服務內容、人力配置及服務費用後，可知本件服務費
13 係安排人力服務之報酬，且包含百分之5之營業稅，是其金
14 額應先扣除該營業稅，為13萬6,500元（計算式：14萬3,325
15 $\div 105\% = 13$ 萬6,500）。

16 3.又原告服務內容大致為：(一)執行門禁管制。(二)管制車輛進
17 出。(三)提供防盜、防火、防災等建議。(四)對建築危害等事故
18 有報警等阻止或防止災害擴大之義務。(五)具體實施防災、防
19 盜、防火措施。此觀上開契約第4條第1項至第5項可悉。其
20 中，前開服務內容第(四)項欠缺一般性，因此，原告派遣之人
21 員，其日常主要業務應為前述項次(一)、(二)、(三)、(五)，而夜間
22 巡邏於前述項目中屬於第(五)項。其中，第(五)項之服務內容，
23 又包含：固定執勤哨位，夜間巡邏，監看監視器、防盜措
24 施、火警系統、緊急廣播設備，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填
25 寫勤務日誌、通知與其他報告，停車場管理及交通引導，鑰
26 匙管制、燈火管制、出入口車輛管制，火災預防與應變，緊
27 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標的物內通行管制，物品進出管
28 制，駐位區域內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此觀上開契約第4
29 條第5項列舉之項目可明。其中，人員意外之預防與安全、
30 火災預防與應變、急狀況處理與應變規劃、駐位區域內人員
31 意外之預防與安全均欠缺一般性；停車場管理及交通引導、

01 出入口車輛管制與前述項次(二)重複，鑰匙管制與前述項次(一)
02 重複，故原告所提供之服務類型，應整理為：執行門禁管
03 制，管制車輛進出，提供防盜、防火、防災等建議，固定執
04 勤哨位，夜間巡邏，監看監視器、防盜措施、火警系統、緊
05 急廣播設備，填寫勤務日誌、通知與其他報告，燈火管制，
06 標的物內通行管制，物品進出管制，共計10項。依此比例計
07 算夜間巡邏對被告而言，單月可節省之人力成本費用為1萬
08 3,650元（計算式： $13萬6,500 \div 10 = 1萬3,650$ ），37日未服
09 務之可節省費用即為1萬6,385元（計算式： $1萬3,650 \times 37 \div 30$
10 $= 1萬6,385$ ）。則被告以此金額向原告主張抵銷後，尚應給
11 付原告3萬9,813元（計算式： $5萬6648 - 1萬6,385 = 3萬9,81$
12 3 ），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

13 4.原告主張依雙方約定之保全罰則第17項次，單次未巡邏打
14 卡，即折讓100元，共折讓3,700元等語，此一主張，僅係兩
15 造間之約定折讓內容，並未能實際反應被告所受之損害，故
16 原告此部分主張不可採。又按二人互負債務，而其給付種類
17 相同，並均屆清償期者，各得以其債務，與他方之債務，互
18 為抵銷。但依債之性質不能抵銷或依當事人之特約不得抵銷
19 者，不在此限，民法第334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件並無該條
20 項但書之情形，原告主張被告抵銷主張應另訴請求，並無理
21 由。

22 5.被告所辯計算履行利益之方式，則不僅未扣除與實際損害無
23 關之營業稅，亦未區別原告其他服務內容，即以全部服務費
24 用計算之，而未能接近正確之履行利益損失，因此，並非可
25 採。

26 (三)本件支付命令於114年9月23日送達於被告（見支付命令卷第
27 48頁），則原告請求被告併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同
28 年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9 亦屬有據。

30 四、綜上所述，原告兩造間之駐衛保全服務契約書第6條之約
31 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之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1 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2 五、本院所為被告之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
03 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條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
04 2項、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被告之聲請，宣告被告如預
05 供所酌定之相當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0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7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08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436條之19、
09 第91條第3項。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1 中壢簡易庭 法官 黃丞蔚

1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18 書記官 陳家安

19 附錄：

20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21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22 理由，不得為之。

23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24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5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6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27 三、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
28 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
29 由者，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
30 審法院；未提出者，毋庸命其補正，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
31 駁回之。